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0.00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66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26,06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999,994.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05,307.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94,687.17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2024〕第ZI1002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

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2,900.00万元调整为21,959.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说明书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根据净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铭庆电子	27,693.85	22,900.00	21,959.47	5,601.28
2	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铭庆电子	5,937.60	4,500.00	4,500.00	349.17
3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铭普光磁(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	5,487.20	3,500.00	3,500.00	132.34
		铭庆电子(负责基建部分)				
4	补充流动资金	铭普光磁	12,5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6.22
合计		-	51,618.65	41,700.00	40,759.47	16,889.01

(三)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为“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计划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0.00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66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金额13,475.9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567.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0.83%。

(四)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项目总投资 27,693.85 万元，建设期 15 个月。本项目拟在广东省东莞市新建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满足光伏储能及通信领域的客户需求。

本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7,018.42	97.56%
1.1	工程费用	26,764.60	96.64%
1.1.1	建筑工程费	3,828.00	13.82%
1.1.2	设备购置费	22,936.60	82.8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42	0.23%
1.3	预备费	191.40	0.69%
2	铺底流动资金	675.43	2.44%
	项目总投资	27,693.85	100.00%

截至目前，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铭庆电子，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5,601.28 万元。

2、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铭普光磁（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和铭庆电子（负责基建部分），总投资 5,487.2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拟在广东省东莞市新

建厂房等基础设施并购置自动化机器设备，新建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产线，提升公司智能光储系统自动化制造水平。

本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性投资	4,382.20	79.86%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533.00	27.94%
1.2	设备购置投入	2,849.20	51.92%
2	预备费	219.11	3.99%
3	铺底流动资金	885.89	16.14%
4	项目总投资	5,487.20	100.00%

截至目前，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铭普光磁和铭庆电子，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32.34万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公司原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原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进行变更，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新募投项目名称：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 3、项目建设地点：光模块建设地点为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烽火台路10号；光器件产品建设地点为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西段
- 4、项目内容概述：本次投资项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延伸，着眼于提高公司光模块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以及光器件产品产能提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

通讯模块及器件段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项目的实施将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生产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将使公司在光通讯领域取得更大进步，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引领技术的发展，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二）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475.9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2,567.66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性投资	12,184.00	90.41%
1.1	厂房装修	750.00	5.57%
1.2	设备购置投入	11,434.00	84.85%
2	铺底流动资金	682.78	5.07%
3	基本预备费	609.20	4.52%
合计		13,475.98	100.00%

注：上述投资构成系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具体投资构成根据市场变化，可能存在一定调整。

（三）项目背景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1）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发展潜力大。

发展数字经济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人工智能是数字经济的新引擎。算力已成为国家的基本国力之一，是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支撑。算力服务器作为算力载体，主要包括计算单元、存储单元和高速数据传输（主要包括光互联组件及其光电子器件，主要通过电/光转换提供高速数据传输）。通过算力服务器构建的算力基础设施主要提供高性能算力供应，以数据中心、通信网络、云计算等形式提供数据计算服务。随着数据流量需求与生成式 AI 大模型训练需求增加，亟需建设大规模未来数据中心与算力中心。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未来的新型战略技术，是驱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

5G/5.5G、AI 大模型训练和云计算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对数据中心及 5G 网络光互联技术提出了超高带宽、多连接通道、低成本、低功耗和高可靠性

的要求。应对这一高速传输巨大需求，目前数据中心网络普遍采用的 100G 光模块已经于 2020 年向 400G 光模块升级，同时在 2023 年 800G 光模块逐渐上量，根据行业专家经验 2025 年即会开始有 1.6T 光模块的相关产品开始在实际应用场景被使用。

在当今信息化、数字化飞速发展的时代，全光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着世界的面貌。从个人生活的便捷化到企业运营的智能化，再到国家战略的布局与实施，这些技术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并协同推进光电通信行业迈向新的发展阶段。而数据中心，作为这些技术背后的基础设施，其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

数据中心不仅是海量数据的存储中心，更是数据处理、分析和传输的“心脏”。随着全球数据量的爆炸式增长，数据中心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海量数据需要更高效、更安全的存储方案；另一方面，数据的实时处理和高速传输也对数据中心的内部交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该背景下，光模块作为数据中心内部高速、大容量数据交换和转发的核心模块，其研发和应用显得尤为重要。

（2）传输光模块高速率升级，助推算力中心发展

光模块，作为光通信技术的关键组成部分，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数据中心的数据传输效率和带宽利用率。从早期的低速率产品到如今的高速率、大带宽产品，光模块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当前，光模块市场正处于从成熟的 400G 产品向更高速率的 800G、1.6T 乃至更高速率产品迭代的阶段。这一趋势不仅推动了数据中心性能的持续提升，也为光模块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3）突破技术垄断，主力行业健康发展。

在光模块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也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核心光电子芯片的依赖进口问题。由于技术门槛高、研发投入大等原因，我国在光电子芯片领域一直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导致大量关键技术和产品需要依赖进口。这不仅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运营风险，也制约了我国信息技术产业的自主可控与高质量发展。为了打破这一瓶颈，实现光模

产管理体系可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公司重视生产管理体系建设，针对生产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生产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生产管理制度的指导，公司通过采购、计划、研发、生产、质量、工程等各个部门配合作业，实现物料计划、产能计划、生产计划、生产实施、工艺流程控制、进度管理、质量控制等各环节相互衔接，实现公司安全、高效生产，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立足于光通领域多年，已经形成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制度体系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而公司自主研发的 800G 光模块是公司拓展算力中心市场的高端产品，因此，为实现高效稳定的光模块生产运作管理，公司可以凭借原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和规范的管理制度以及成熟稳定的生产技术，为“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虽然经过了充分论证和审慎的财务测算，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的发展状况，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保证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高效运作。

（2）技术风险

本行业技术升级更新迭代速度快，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研发速度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或新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当前或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建高专业性的研发团队，确保技术的成熟度和可靠性。同时保持对新技术的研究和储备，以应对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3）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运行状况良好。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配备、资源整合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将对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利用自身丰富的管理经验，确保项目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高效管理。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达产期年均营业总收入74,158.80万元、年均净利润为5,686.35万元，本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是6.88年，税后内部收益率18.45%，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投项目变更系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4、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6日